



# 检 测 报 告

编号：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125-10 号

项目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Sanyi (Shan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SYHJ/CX—D—35 (02)

##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峄城区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李猛	联系电话	18866697766
采样点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	采样说明	自行检测
采(送)样人员	张有为、丁鹏鹏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见正文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5.11.13	检测日期	2025.11.13—11.19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判定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李会

审核人 祖法洋

授权签字人 高文波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浮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S2511130801	FS2511130802	FS2511130803		
2025.11.13	pH 值	7.9	7.6	8.0	无量纲	
	流量	16	17	15	m³/h	
	硫酸盐	109	102	106	mg/L	
	悬浮物	8	7	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781	774	794	mg/L	
	全盐量	696	682	686	mg/L	
	氨氮	1.74	1.96	2.08	mg/L	
	总氮	19.5	20.4	19.6	mg/L	
	化学需氧量	7	9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0	1.9	mg/L	
	石油类	0.42	0.47	0.46	mg/L	
	总磷	0.84	0.82	0.83	mg/L	
	水温	17.8	17.9	18.0	℃	
	总有机碳	1.6	1.5	1.6	mg/L	

附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张有为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刘荟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庞超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马洪跃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 mg/L	杨其伟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王辉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庞超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徐庆宇
水温	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张有为
溶解性总固体	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5 mg/L	庞超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闵祥艳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2 mg/L	

附表 2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012F01	FA2004B	电子天平
A1104F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104F1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9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204X263	0-40	表层水温表
A2303F85	SPX-250B III	生化培养箱
A2311F94	FA2204B	电子天平
A2404X299	PHB-4	便携式 pH 计
A2504F100	TOC-L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 9 大类 1425 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 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 A 栋

邮 政 编 码：277800

电 话：0632—5785687